

主編：周光燾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廣陵書社

主編：周光培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第一冊

廣陵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民国史史料四编. 1, 临时公报 / 周光培主编 ;
北京临时政府中央行政部编. — 扬州 : 广陵书社,
2010. 4

ISBN 978-7-80694-572-8

I. ①中… II. ①周… ②北… III. ①中国—现代史—史料—民国②南京临时政府—公报—汇编—1911~1912 IV. ①K258.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369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民国史史料四编. 1, 临时公报 / 周光培主编 ;
北京临时政府中央行政部编. — 扬州 : 广陵书社,
2010. 4

ISBN 978-7-80694-572-8

I. ①中… II. ①周… ②北… III. ①中国—现代史—史料—民国②南京临时政府—公报—汇编—1911~1912 IV. ①K258.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3690号

ISBN 978-7-80694-572-8



9 787806 945728 >

- | | |
|------|--|
| 书 名 | 中华民国史史料四编 |
| 主 编 | 周光培 |
| 责任编辑 | 刘 栋 |
| 出版发行 | 广陵书社 |
| | 扬州市文昌西路双博馆 邮编: 225012 |
| | http://www.yzglpub.com E-mail: yzglss@163.com |
| 印 刷 | 扬州文津阁古籍印务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87×1092毫米 1/16 |
| 印 张 | 2421 |
| 版 次 | 2010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
| 标准书号 | ISBN 978-7-80694-572-8 |
| 定 价 | 40000.00元(全80册) |

(广陵书社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均可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出版說明

當代民國史研究領域，隨着海峽兩岸關係的不斷改善，出現了新的學術研究、交流的新形勢，特別是對民國史的研究更是處在深入、廣泛的發展時期。由於客觀社會的發展及史料的不斷充實，新的研究成果的認可，許多過去舊的看法成爲疑問，新的問題又不斷出現。當今國內外史學界，正在利用已有的史籍、研究成果以及新方法、新觀點，變革過去的陳舊的研究方法，這種強勁的新一輪民國史研究勢頭，無疑將對這方面史料提出更多、更廣泛、更深入的需求。過去我們組織出版了許多民國史方面的史料，如《中華民國史史料長編》、《中華民國史史料外編》、《中華民國史史料三編》，其中很多都是原始資料，對於研究認識這段歷史起到了促進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了這方面的需求。今後我們將不斷關注這種研究趨勢的發展和要求，繼續組織收集相關的更系統、具體的史料提供給研究者。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主要提供的是民國初期官方的一些第一手資料，用以呈現當

時的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等方面的情况。本資料還提供了許多有關金融、商業、貿易、交通等方面的史料，如金融年鑒、銀行年鑒等資料，均是十分難得的史料。這些資料以某個系統的數據反映當時的經濟狀況，有些資料是經過作者的實地調查得來，比其他來源的資料可靠詳實，全面系統。

值得重點說明的是，本輯還收集了孫中山先生給蔣介石、廖仲愷等民國革命初期主要領導人的一批信函手札，以及蔡元培給宋子文等人的信稿，極具史料價值和研究參考價值。當今國內史學界，五五除用日育的史籍，而余如果以及祿式去，祿購講，變革歐去

史採的不應空實，祿的冊空如果的歸而，稀途歐去舊的音者如魚環問，祿的問顯又不滿出祿洪榮，耕限景權另國史冊空更景盡五彩人，寶否的發氣翻眼。由于吝購并會冊發氣又

當升另國史冊空貯賦，翻善善勉兩岸關的冊不瀾效善，出既了祿的學和冊空，交前冊

周光培

二〇一〇年一月

出版說明

主編：周光培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廣陵書社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總目錄

臨時公報	第一冊	——	第二冊
臨時政府公報	第三冊	——	第五冊
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第六冊	——	第二十冊
廣州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一冊	——	第二十五冊
大理院公報	第二十六冊	——	第二十七冊
法部公報	第二十八冊	——	第三十四冊
內務公報	第三十五冊	——	第五十八冊
孫中山軍事函電原稿真迹、蔡元培致宋子文等函稿	第五十九冊	——	第六十冊
中國貿易年鑒	第六十一冊	——	第六十一冊
中國金融年鑒	第六十二冊	——	第七十六冊
全國銀行年鑒	第七十七冊	——	第七十七冊
中國縣銀行年鑒	第七十八冊	——	第七十八冊
中國鐵路志	第七十九冊	——	第八十冊
中國鐵路史	第七十九冊	——	第八十冊

臨時公報

第一輯

辛亥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臨時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街梅子府正大街
電話一四一號
白告

大清皇帝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道

奉

旨朕欽奉

嚴督皇太后慈諭旨前據岑春煊宣稱助等領出使大臣陸徵祥等統兵大員段祺瑞等電請定其和國體以免生端恭煥等語現在時局岌岌四民失業朝廷奈何因一姓之憂榮貽萬民以實禍惟是

竊慮

國體關係重要以及

皇京之優禮皇親之安全八旗之生計蒙古回藏之待遇均應預為籌畫著授袁世凱以全權研究一切辦法先行迅速與民軍商酌的條件聲明請旨欽此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署名

大清皇帝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道 諭旨

奉

實政啟事

前奉太后慈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領兵與民軍代
 表討論大局議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尚無確當辦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國難其危
 士庶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兩中各省
 既傾誠於前北方諸將亦上汲於後人心所嚮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兆民
 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奉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為共和立憲國體近聞
 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通協古應天下為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為總理大臣當茲
 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即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
 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宇乂安仍台端漢軍回國五族完全領土為一大中華民國予
 與皇帝得以慰慮寬閑優游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那治之告成豈不感戴欽此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袁用

御寶

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 外務大臣胡惟德 民政大臣趙秉鈞 實度支大臣紹英
 軍務大臣唐景崇 陸軍大臣王士珍 海軍大臣譚學衡 司法大臣沈家本
 農工商大臣張彥 郵傳大臣梁士詒 理藩大臣達壽 署名

奉

實政啟事

諭旨皇太后慈旨前以大局岌危兆民困苦特飭內閣與民軍商酌優待舉廢各條件以期和

不解決茲據覆奏民軍所開優待條件於

字聯

陵寢永遠奉祀

先皇陵制如舊安修各節均已一律撥承皇帝但即改稱不廢尊號非該國優待皇室八條待
遇皇族四條待遇滿蒙回藏七條寬奏尚為周至特旨宣示皇族滿蒙回藏人等此後務
當化除畛域共保治安電覆世界之昇平皆享共和之福也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旨用 御覽

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署外務大臣胡惟德民教大臣趙秉鈞署度支大臣紹英
學務大臣唐景崇 陸軍大臣王士珍 署海軍大臣譚學衡司法大臣沈家本
署農工商大臣張彥若郵傳大臣梁士诒理藩大臣達壽署名

甲關於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優待之條件

今因

大清皇帝宣布贊成共和國體中華民國於

大清皇帝辭退之後優待條件如下

第一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中華民國以待各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歲用四百萬兩俟改鑄新幣後改爲四百萬圓此款由中華民國撥用

第三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暫居

宮禁日後移居幽和園侍衛人等照常留用

第四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

宗廟

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慎保護

第五款

德宗景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葬

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均由中華民國支出

第六款

以前

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閱人

第七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原有之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次

原有之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乙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一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二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

三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四清皇族免當兵之義務

丙關於滿蒙回藏各民族待遇之條件

今因滿蒙回藏各民族贊同共和中華民國所以待遇者如左

一與漢人平等

二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

五先將八旗生計於未商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給

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解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